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KD20250704)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31.05904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授权代表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

3.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提供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本项目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等执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6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各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必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4.2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资审时将不予通过；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4 09:00到2025-07-11 17:30

获取方式：2. 获取方法：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以下资料现场获取： 2.1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2授权代理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6项目负责人至少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未按上述材料提供，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报名前请联系代理公司：刘工 18061955650。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丹凤路与凤舞路交叉口东北角4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4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行政楼（5#楼）307评标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委托，对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并于2025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KD20250704；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10590.47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9#宿舍楼一层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授权代表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本项目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等执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6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各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必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4.2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资审时将不予通过；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法：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以下资料现场获取：

2.1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2授权代理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6项目负责人至少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未按上述材料提供，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报名前请联系代理公司：刘工 18061955650。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丹凤路与凤舞路交叉口东北角4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及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行政楼（5#楼）307评标会议室。

4. 开标前，请投标方先行于5#楼301-2室等候。

5.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将纸质版标书胶装（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现场并现场签到，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开标纪律，及时响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问询，并对其投标文件及开标、唱标等情况进行确认。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校前报名单到联系人处，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6:00）

备注：请投标人在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并将缴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招标代理公司，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 2交款方式：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缴款（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 3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朝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440501040007325

1. 4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61955650 电子邮箱：821475053@qq.com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

联系方式: 0518-80689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号1幢

联系方式: 刘工1806195565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518-806895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号1幢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061955650

电 子 邮 件: 8214750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和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